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2552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

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8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500

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，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。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（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期间）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《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别提示：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。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，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，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清算风险。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